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署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叠云

李 瑶

唐 键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